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沪粮粮〔2024〕10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企业：

《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已经市粮食物资储备局2024年11月14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1月20日

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以下简称“应急企业”)，是指经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物资储备局”)选定，承担全市范围内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企业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类型。

第三条 应急企业的管理应坚持自主申请、择优确定、动态管理、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企业有关信息应主动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选定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 生产经营的粮食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在抽检抽样中未出现不达标的情况；

(三) 生产经营环境符合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关设施设备能够确保粮食不受到污染；

(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近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五) 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履行企业纳统义务；

(六) 按类型具备相应条件（附件1）。

第六条 具备粮食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两种（含）以上功能的单个应急企业或若干应急企业形成的联合体为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第三章 申报和确定程序

第七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按照应急能力建设需要适时开展应急企业确定工作。

第八条 同一企业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和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第九条 应急企业主要确定步骤：

(一)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报送以下材料，并加盖骑缝章

确认，附电子版光盘：

1.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场所、厂区用地或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有）。
非自有的，应提交长期租赁合同；

3. 申报企业经营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情况、生产设备情况、
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质量管理情况等；

4. 近 2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设企业可不提交）。

（二）组织评审。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专家通过资料比
对、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结果
在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应与有关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
般为 3 年。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应急企业平时应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
义务，在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下，完成各项粮食应急保障
任务。

第十一条 应急企业应积极参加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的
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二条 应急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更新并上报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出现影响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的应及时主动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十三条 应急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应对相关工作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对应急企业数据的使用，应符合数据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加强对应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应急需要，为应急企业协调复工复产、物流通行等方面保障。

第十五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原则上每三年对应急企业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应急企业能否续签协议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存在或发现下列情形的，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应终止协议：

（一）企业根据自身状况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提出终止协议，经同意的；

（二）企业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三）企业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且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四）企业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

的；有对粮食应急保供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出台之前签约的应急企业，应在相关应急协议到期后，按照本细则要求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有关文件并抄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做好本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0〕132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标准
2.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附件 1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标准

(一)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承担本市市级储备粮任务（同时具备原粮、成品粮）的企业。

(二)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1. 主体资格

在本市注册，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工生产范围包含一种及以上粮食或主食的企业。

2. 设施设备

具有满足粮油安全储存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厂房且厂区内相应成品粮油仓容量合计不低于 1000 吨（食品类企业成品粮油仓容量不低于 500 吨）。根据产品类别，具有以下粮食或主食日加工能力：

- (1) 日处理稻谷能力 200 吨以上；
- (2) 日处理小麦能力 600 吨以上；
- (3) 日精炼食用植物油能力 500 吨以上；
- (4) 日压榨大豆能力 1000 吨以上；
- (5) 日生产主食能力 50 吨以上。

(三)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1. 主体资格

在本市注册，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的企业。

2. 设施设备

具有满足粮食应急配送业务需要的车辆或船舶，自有车辆或船舶日运输能力不低于 1000 吨。

（四）粮食应急供应企业

1. 主体资格

在本市注册，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成品粮油或食品供应能力的企业。

2. 设施设备

在长三角区域具备不低于 1000 吨的成品粮油仓容。

附件 2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地址	
社保参保职工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基本情况	<p>（根据申报类型，据实填写加工能力、加工设施设备、仓容/罐容、车辆数量及运输能力、供应网点数等情况）</p>		
企业承诺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所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真实，若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物资储备司。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